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40號

第 三 人即
財產所有人　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董寶猜

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40號被告鐘鈺秀、高芸茜（原名高世玫）偽造文書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乃刑法所明定，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，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，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，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，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。從而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，審理中，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檢察官復未聲請者，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，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，認為有必要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，本於職權，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依審理結果，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可資參考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225、5019號起訴意旨略以，被告高芸茜與高世洋、高世芳、高世杰及高世瑄為兄弟姊妹，渠等父親均為高大山（已歿），被告鐘鈺秀則於高大山創辦之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隆公司）擔任財務經理乙職。詎高芸茜及鐘鈺秀均明知高大山於民國105年12月5日死亡，權利能力已消滅，不得再以高大山名義向金融機構提領帳戶內之存款，竟利用高大山生前委由高芸茜保管印章之機會，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高芸茜於同年月12日15時14分前某時許，在萬隆公司內，持上開印章用印於填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7,600元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、美金5萬9346.13元、歐元7,799.38元之臺灣銀行外匯取款單各1張後，交予鐘鈺秀，推由鐘鈺秀接續至雲林縣古坑東和郵局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將高大山帳戶內款項，提領轉匯至鍾鈺秀所有之郵局及臺灣銀行帳戶內，致上開金融機構之不知情行員陷於錯誤，依據鐘鈺秀所行使前開存、提款單內容如數轉匯至鐘鈺秀所有帳戶內，足以生損害於高大山之繼承人及上開金融機構對帳戶管理之正確性。因認被告2人等涉犯刑法第216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

㈡被告鐘鈺秀、高芸茜均於審理中供稱:前開自高大山帳戶提匯轉存至鐘鈺秀帳戶保管之款項，均係萬隆公司借用高大山帳戶儲存，因屬萬隆公司款項，方於高大山過世後，為維護股東權益，先提出轉匯至鐘鈺秀帳戶保管，現已換算成257萬4,281元後，轉匯予萬隆公司帳戶等語（本院卷一第72至76頁，本院卷二第35至44頁），並有相關證明書及匯款證明（本院卷二第45頁、第175至177頁）在卷可查，則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該等款項係被告2人為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萬隆公司實行違法行為，萬隆公司因而取得者，而萬隆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

異議。是為保障萬隆公司此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命萬隆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萬隆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40號案件，已於109年9月8日進行準備程序，及於109年11月17日、110年3月2日、4月13日進行審理程序，並定於110年7月30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續行審理程序。本件萬隆公司參與本案後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陳韋仁

法　官　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沛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